

# 廉江市石城镇农村宅基地和建房 申请材料清单

(本申请材料应一式三份)

1. 廉江市石城镇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附件1〕;
2. 廉江市石城镇用地建房相邻人意见表〔附件2〕;
3. 廉江市石城镇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附件3.1、附件3.2〕;
4. 廉江市石城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记录〔附件4〕;
5. 廉江市石城镇宅基地申请公示(附公示图片)〔附件5〕;
6. 村委证明材料〔附件6〕或〔附件7〕;
7. 申请人户口簿复印件(整本复印)和申请人及户口本上所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年龄在35岁以下的申请人,或夫妻不同户口本的,需提供结婚证**;属委托办理的,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8. 宗地图(测绘公司按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测绘);
9. 开工申请书及安全责任书(**取得镇政府审批后提供**)〔附件8〕和〔附件9〕;

(样式更新日期:2023年4月1日)

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优化调整后编印

**批注[黄1]:**受理机关: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  
受理部门:廉江市石城镇农业农村办公室(镇政府三楼)  
咨询电话:0759-6526906(正常上班时间可接听)

**批注[黄2]:**同时要拍照打印当前**宅基地现状图片**或老房屋现状图片,也是要**一式三份**。  
公示要张贴在村委会或**本村公示栏**,进行拍照。尽量远景、近景各拍一张。

**批注[黄3]:**宗地图纸质版必须与申请资料一定提交到镇政府审核。**不提交宅基地宗地图的,不予受理。**  
宗地图电子版统一发到农办政务邮箱。  
邮箱地址:ljscz\_nb@lianjiang.gov.cn  
备用邮箱:DZ15677493@163.com



附件 2

# 廉江市石城镇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表

村\_\_\_\_\_经济合作社（盖章）

**批注 [黄14]:** 按合作社公章进行填写。例如：申请人为上县村委会上县村，填写上县村上县经济合作社。需要加盖经济合作社印章。

征求事项:

本人因（1. 分户新建住房 2. 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 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 其他\_\_\_\_\_）需要，本人申请\_\_\_\_\_石城\_\_\_\_\_镇\_\_\_\_\_村委会\_\_\_\_\_经济合作社使用宅基地建房，并承诺：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批注 [黄15]:** 根据实际进行打钩。

现征求各相邻人意见。

申请人签名（摁指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批注 [黄16]:** 时间要在附件 1 个人申请时间之后。

东面相邻人意见:

同意/不同意 联系电话：\_\_\_\_\_

签名（摁指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批注 [黄17]:** 四至权利人在同意或不同意的框框打钩，落款签名，填写该权利人联系方式，供审批时电话回访。时间填写与上面一致。涉及无主空地、村中道路、村内规划的，一律需要村民小组长或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下意见签名。

南面相邻人意见:

同意/不同意 联系电话：\_\_\_\_\_

签名（摁指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批注 [黄18]:** 四至权利人在同意或不同意的框框打钩，落款签名，填写该权利人联系方式，供审批时电话回访。时间填写与上面一致。涉及无主空地、村中道路、村内规划的，一律需要村民小组长或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下意见签名。

西面相邻人意见:

同意/不同意 联系电话：\_\_\_\_\_

签名（摁指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批注 [黄19]:** 四至权利人在同意或不同意的框框打钩，落款签名，填写该权利人联系方式，供审批时电话回访。时间填写与上面一致。涉及无主空地、村中道路、村内规划的，一律需要村民小组长或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下意见签名。

北面相邻人意见:

同意/不同意 联系电话：\_\_\_\_\_

签名（摁指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批注 [黄20]:** 四至权利人在同意或不同意的框框打钩，落款签名，填写该权利人联系方式，供审批时电话回访。时间填写与上面一致。涉及无主空地、村中道路、村内规划的，一律需要村民小组长或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下意见签名。

为避免产生纠纷，涉及村中空地、道路、村中规划的，村长要下意见并签名。

附件 3.1

## 廉江市石城镇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_\_\_\_\_ )需  
要,本人申请在廉江市石城镇\_\_\_\_\_村\_\_\_\_\_经济  
合作社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批注 [黄21]: 按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或打钩。

1.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  
和面积开工建设,在批准后\_\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批注 [黄22]: 该处填写是镇政府批准建房后,充分考虑自己经济能力,多少个月能够建完。

3.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_\_\_\_\_日内拆除旧房,  
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批注 [黄23]: 该处填写是在已经拥有一处宅基地情况下,再申请另一处宅基地,且不符合“一户一宅”要求的,必须填写。

4.本宅基地没有占用基本农田、林地及坡地等与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政策相悖的土地性质。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若未按批复位置和面积开工建设,未经镇人民政府勘查同意、擅自另选它址建造,造成群众反映强烈或涉及新增违法用地等问题,本人自愿接受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采取的一切必要、合法的强制措施。

批注 [黄24]: 请务必认真阅读后签名。

承诺人(摁指印):

年 月 日

批注 [黄25]: 时间填写在申请时间之后。

注意:本承诺书一经承诺人签署,若未按照承诺书内容进行施工,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则无法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不予出具验收意见,会影响办理不动产登记等。

附件 3.2

## 新（改）建房屋无害化卫生户厕 建设改造承诺书

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廉江市石城镇\_\_\_\_\_村民委员会：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持续开展农村厕所革命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配合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共同做好农村“厕所革命”相关工作，我已认真阅读《广东省农村厕所建设改造技术指南（试行）》等有关文件，知晓卫生户厕的相关内容和有关标准。

本人现郑重承诺：

1. 本人申请使用宅基地新（改）建房屋承诺按照《广东省农村厕所建设改造技术指南（试行）》中一般规定、厕具要求、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等有关标准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户厕，且无害化卫生户厕入户进院；

2. 本人新（改）建房屋承诺建设无害化卫生户厕达到如下标准：（1）有墙、有顶、有门，厕坑使用便器、避免粪便裸露，厕内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2）设置化粪池（贮粪池）等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且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及时清除粪便并进行资源化利用；（3）化粪池预留的出水口位置应与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规划相衔接。

承诺人（摁指印）：

年 月 日

注意：本承诺书一经承诺人签署，若未按照承诺书内容进行施工，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则无法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不予出具验收意见，会影响办理不动产登记等。

批注 [黄26]：签名并摁指印。

批注 [黄27]：时间要求在申请时间（附件 1 中：个人申请理由时间）之后或一致。

附件 4

## 廉江市石城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代表）会议记录

\_\_\_\_\_村\_\_\_\_\_经济合作社（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点：\_\_\_\_\_

主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会议内容：**本村共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_\_\_\_\_户，会议由户代表参会，参会人员\_\_\_\_\_人，参会人员超过 2/3，可以开会讨论，会议讨论申请人姓名户在我村用地申请新建房屋问题，申请建房原因：\_\_\_\_\_，拟用地位置：\_\_\_\_\_，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拟用地位置面积：\_\_\_\_\_平方，拟建总面积：\_\_\_\_\_平方米，拟建房\_\_\_\_\_层，拟建房屋高度\_\_\_\_\_米。

### 参会人员签名（摁指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会议结果：\_\_\_\_\_人同意，\_\_\_\_\_反对，\_\_\_\_\_人弃权，结论：\_\_\_\_\_

若因自然村历史原因导致户数太多无法签名，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可沿用历史上生产队（一队以上）户数；自然村（含生产队）户数多无法签名，请在下面续页继续签名。

**批注 [黄28]:** 按合作社公章进行填写。例如：申请人为上县村委会上县村，填写上县村上县经济合作社。需要加盖经济合作社印章。

**批注 [黄29]:** 会议记录的时间应该在申请时间（附件 1 中：个人申请理由时间）之后，按实际开会时间填写。地点一般填写村文化楼或村集体常用开大会地点。

**批注 [黄30]:** 主持人一般填写村民小组长、村长或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记录人可以为申请者本人。

**批注 [黄31]:** 按本经济合作社社员登记清册户数进行填写，若本经济合作社人员过多，经村民委员会及经济合作社同意，沿用历史延续至今的生产队户数。参会人员必须达到所填写经济合作社组织户数的三分之二，不达到法定人数的不予受理。

**批注 [黄32]:** 建房原因简要填写：分户新建住房、人口增加需要加建住房等；拟用地位置简要填写村内具体方位即可。

**批注 [黄33]:** 所填写内容应与附件 1 相关内容一致。拟用地位置面积按实际进行填写，最高不能超过 120 平方米；拟建总面积：与附件 1 中“住房建筑面积”一致，为拟申请建房多层总面积。拟建房楼层最高不得超过 6 层。拟建房屋高度：首层不得超过 4.5 米，二层以上不得超过 3.5 米。

**批注 [黄34]:** 重点核查签名人数是否与参会人员一致、签名是否为同一人或较多相同笔迹。

续页：（人数太多，续上表继续签名）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会议结果：\_\_\_\_\_人同意，\_\_\_\_\_反对，\_\_\_\_\_人弃权，结论：\_\_\_\_\_

若因自然村历史原因导致户数太多无法签名，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可沿用历史上生产队（一队以上）户数；自然村（含生产队）户数多无法签名，请在下面续页继续签名。

批注 [黄35]: 会议结果根据实际填写。

结论: 同意申请、不同意申请。

附件 5

## 廉江市石城镇宅基地申请公示

廉江市石城镇\_\_\_\_\_村\_\_\_\_\_经济合作社社员\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经济合作社申请宅基地，申请理由：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开经济合作社会议讨论并通过，现将该申请人宅基地情况公示如下：

该申请人的宅基地位于\_\_\_\_\_，  
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  
北至\_\_\_\_\_，东西长\_\_\_\_\_米，南北长\_\_\_\_\_米，  
宅基地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

经经济合作社、村民委员会了解，该申请人只有此一处宅基地，该宅基地并无占用基本农田、林地及坡地等的土地性质，且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政策相悖的有关行为，拟同意按报建程序向石城镇人民政府审批建房申请。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_\_\_\_\_经济合作社或村民委员会反映。

经济合作社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村民委员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村\_\_\_\_\_经济合作社 \_\_\_\_\_村民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示期：一般自合作社社员（代表）会议后开始公示，公示时长最低为 5 个工作日。

**批注 [黄36]:** 公示需要多打印一份用以张贴在本村公示栏进行公示，并拍照留档，将照片打印一式三份。

**批注 [黄37]:** 应与申请时间（附件 1 中：个人申请理由时间）一致。

**批注 [黄38]:** 应与会议记录时间（附件 4 中：会议召开时间）一致。

**批注 [黄39]:** 应与会议记录内容（附件 4 中：会议内容）一致。  
长宽不能超过规定的 120 平方米。  
宅基地占地面积填写不能超过 120 平方米。

**批注 [黄40]:** 公示时间在会议召开时间（附件 4：会议召开时间）后，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例如：会议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则应填写：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批注 [黄41]:** 例如：自然村为东莲塘村的，则填写：东莲塘

**批注 [黄42]:** 经济合作社联系人填写村长、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村民委员会联系人填写管片干部或经济联合社法定代表人。

**批注 [黄43]:** 该处时间填写应在会议召开时间（附件 4：会议召开时间）后，公示开始时间前。  
例如：会议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公示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5 日，则应填写：2023 年 3 月 24 日或 25 日都可。

附件 6

# 证 明

兹有我村委会村民\_\_\_\_\_，经查核，其属于廉江市石城镇\_\_\_\_\_村\_\_\_\_\_经济合作社社员，其户籍并没迁出，该申请人符合“一户一宅”相关要求，申请程序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以及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经初步核查后，该申请人申请的宅基地符合国家、广东省、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并无占用基本农田、林地及坡地等的土地性质，且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政策相悖的有关行为。

经过村民委员会、经济合作社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村民反映该申请人相关问题以及宅基地没有纠纷。现公示期已满，同意该申请人向石城镇人民政府审批建房申请。

现予以将相关材料与本证明一并由申请人提交至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核。

特此证明，请相关部门予以办理。

\_\_\_\_\_村\_\_\_\_\_经济合作社 \_\_\_\_\_村民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签名：\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批注 [黄44]:** 附件 6 的证明是申请人户口在本村的，且可在经济合作社社员登记清册中可以找到的（已经登记为该合作社成员），方可开具此证明。  
证明一经盖章，即在法律上视为有效。因此涉及群众在公示期内有反映的，或申请人并不在社员清册名单中的，需审慎开具此证明。

**批注 [黄45]:** 证明出具时间必须在公示时间结束（附件 5：宅基地申请公示）以后，凡证明出具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一律要求重新开具正确时间再予以受理。

**批注 [黄46]:** 经济合作社经办人签名一般需要村长或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签名。  
村民委员会经办人一般为管片干部或专责宅基地协调员工作干部签名，

悉知：本证明用于户口没有迁出本村，户口已不在本村的，请使用另一张证明样式。  
另：谁盖章谁签名。

附件 7

## 证 明

兹有我村委会村民\_\_\_\_\_，经查核，其现户籍为\_\_\_\_\_，其属于廉江市石城镇\_\_\_\_\_村\_\_\_\_\_经济合作社社员，该申请人符合“一户一宅”相关要求，申请程序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以及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经初步核查后，该申请人申请的宅基地符合国家、广东省、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并无占用基本农田、林地及坡地等的土地性质，且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政策相悖的有关行为。

经过村民委员会、经济合作社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村民反映该申请人相关问题以及宅基地没有纠纷。现公示期已满，同意该申请人向石城镇人民政府审批建房申请。

现予以将相关材料与本证明一并由申请人提交至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核。

特此证明，请相关部门予以办理。

\_\_\_\_\_村\_\_\_\_\_经济合作社 \_\_\_\_\_村民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签名：\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批注 [黄47]:** 附件 7 的证明是申请人户口已经迁出城区的，且可在经济合作社社员登记清册中可以找到的（已经登记为该合作社成员），方可开具此证明。证明一经盖章，即在法律上视为有效。因此涉及群众在公示期内有反映的，或申请人并不在社员清册名单中的，需审慎开具此证明。

**批注 [黄48]:** 证明出具时间必须在公示时间结束（附件 5：宅基地申请公示）以后，凡证明出具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一律要求重新开具正确时间再予以受理。

**批注 [黄49]:** 经济合作社经办人签名一般需要村长或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签名。村民委员会经办人一般为管片干部或专责宅基地协调员工作干部签名，

悉知：本证明用于户口已经迁出本村，但经济合作社承认申请人为社员，并已录入社员界定的。  
另：谁盖章谁签名。